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2401-20151014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生請假辦法  
版 次：03 20151014 修

## 靜宜大學學生請假辦法

民國104年10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瞭解請假方式、核准權責及賦予任課老師准駁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因公請假時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喪假

事假、病假、喪假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網申請，除事假於事前提出申請外，其餘假別於事後三日內補辦請假申請程序。

學生因生理期致極度不適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毋需出示證明。

第四條 公假

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派遣或業務相關單位於事前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上網申請，經任課教師核准，始完成請假申請程序。

一、奉政府機關徵召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活動者。

二、經院、系（所）或行政單位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。

三、各院、系（所）或行政單位指派擔任公務者。

四、經各院、系（所）或行政單位選派出席學校各級會議或運動競賽者。

五、有關兵役事項及其他有關政府規定必須接受徵召者。

六、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、答辯，有相關司法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。

七、具原住民身分，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。

第五條 產假

學生產假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上網申請；學生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之延長休業年限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六條 學生請假時，如遇本校期中、期末考試或畢業考試必須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8年01月1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03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